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0〕4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7号建议的答复**

邹黎明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建议》（第297号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小微园区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收到建议后，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宁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产业争先”和“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建设为总抓手，按照“三争三拼、六大赶超”走前列当标兵要求,把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园区作为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小微企业发展瓶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中”的原则，通过加强统筹规划、规范集聚、要素保障等措施，加快打造一批规划布局科学、产业特色鲜明、土地利用集约的新型小微企业园区。

一、目前我市小微企业园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已建成工业小微企业园区15个，占地面积2013.9亩，建筑面积203.3万平方米，集聚小微企业超1000家，2019年产值近50亿元，其中华东轻纺针织城列入国家级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智巢慈溪丰谷文化创意产业园、智巢慈溪文化创意园列入宁波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环杭州湾（慈星）智能产业园、慈溪天桥小微企业园正在申报过程中。在建小微企业园8个（龙山置信智造谷、新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横河万洋众创城、周巷万洋众创城、宁波健康智谷产业园、观海卫国能置信智造谷、清控科创创新基地、慈溪市轻纺布料城），占地面积1231.6亩、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谋划建设小微企业园5个（附海（观海卫）万洋众创城、桥头万洋众创城、崇寿镇小微产业园、博洋智谷二期、高新区中南高科），计划占地面积约370亩，基本形成“一镇一园”乃至“一镇多园”的格局。

我市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坚持把低效土地老旧厂区改造和小微企业园建设相结合，突出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多元主体、层次丰富、梯次升级的1.0、2.0、3.0小微企业园体系。目前主要有六种开发模式：一是政府开发建设，如华东轻纺针织城于2000年由原来的浒山街道办事处开发建设，上林英才（逍林）小微企业园由逍林镇政府建设管理。二是村级开发，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由横河镇上剑山村开发建设。三是上市公司开发，如慈星环杭州湾智能产业服务中心由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是专业公司开发。如高新区健康智谷产业园，由中国领先的以医疗健康事业为核心的产业及投资集团——天亿集团投资建设。五是企业联合开发。如长河镇橡胶小微企业园由70余家橡胶企业联合建设。六是“工业地产”模式开发建设，目前进驻我市的房产公司有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等。

二、相关要素保障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我市历来高度重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也在促进小微企业园区融资对接工作上做了探索和推动。通过扎实开展“三服务”行动，紧紧围绕当前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建立健全政企对话机制，多层次、多样化地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优质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实现有效资源对接。今年以来，我市稳步推进云上融资对接工作，以镇（街道、园区）为单位，全面排摸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注册登录网上融资对接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及时解决融资需求；分片区、分行业召开线下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同小微产业园建设运营主体达成合作，创新“银园”合作方式，围绕园区建设开发、入园企业厂房购置、企业生产经营等环节的金融需求，提供包括园区开发、厂房按揭、流动资金等贷款方式以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目前，已有5家金融机构先后与慈溪万洋众创城签署入园小微企业厂房按揭贷款协议，合计授信19.8亿元。

（二）积极做好土地要素保障。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鼓励各镇街道小微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在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确保全市新增用地指标5%用于小微企业园，对于集约节约、产业集聚的项目专项下达用地指标，近三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424亩，重点保障了宁波健康智谷产业园、国能置信创新园、观海卫镇国能置信智造谷、周巷万洋众创城、崇寿小微工业创新综合体、长河镇小微企业产业园等小微企业园区项目用地。而今年开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自然资源部不再单独切块下达指标，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精准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1号）文件规定，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产业类项目须符合我省工业项目“标准地”指标要求，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下阶段，我市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同时主动对接用地单位做好业务指导相关工作，督促协助完善项目前期，对前期成熟、符合要求的项目积极给予保障。

（三）加快小微园区规划布局。以新一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为契机，科学编制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布点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目前我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初稿已完成第二轮修改，下步准备征求各部门意见后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四）凝心聚力，攻坚要素保障。供电、供水等有关部门提前踏勘拟建小微企业园区，及早谋划电力、水、通信等保障布局。审批部门最大限度优化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

以上是我们的答复意见和措施，如有不当，请予以批评指正。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一如既往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掌起镇人大主席团，陈海光、陆亚君、华正直、韩宗海、冯嘉耀、葛建春、叶建荣、翁利聪、叶青峰、钱林宝、柴葱绿。

联 系 人：陈睿

联系电话：67001932